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小調字第29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相　對　人　葉雅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買賣價金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8,26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雖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然依首揭法條規定，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相對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